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首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鼎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47號請求給付違約金罰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2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